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9X3/2023-04298	分类:	高技术产业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发展改革委	成文日期:	2023 年 10 月 24 日
标题:	关于开展 2023 年吉林省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评价工作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发改高技〔2023〕646 号	发布日期:	2023 年 11 月 07 日

关于开展 2023 年吉林省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，长白山管委会经济发展局，中省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吉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》（吉发改高技规〔2022〕397 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现组织开展 2023 年吉林省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评价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工作要求

1. 评价范围。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认定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、省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。具体名单见附表。

2. 评价期。2021 年 1 月 1 日-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3. 评价材料。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工作报告；评价数据表；相关证明文件。

4. 变更事项。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功能任务、领域方向、负责人需调整的，一并报送变更申请。

5. 评价程序。采取专家评审结合实地核查的方式进行。我委将组织专家分领域、分批次进行评审，并开展实地核查。

6. 评价结果。采取末位淘汰制，根据评审结果每个领域撤销 10%左右。未报送评价材料的直接取消其省级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资格。

二、报送材料要求

评价材料纸质版一式 1 份，电子版 1 份（包括工作报告、评价数据表 word 版本，全部评价材料 PDF 扫描版本）。评价材料由主管部门**汇总审查后**，以正式文件报送（红头文件+加盖公章的汇总表+各平台评价材料本子）。

请省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主管部门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当天集中报送（逾期不予受理），报送地点：吉林省经济信息中心（省委正门对面）107 室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洪 0431-88906750，18604453311

附件：1. 《XX 工程研究中心年度工作报告》编写提纲

2. 评价数据表

3. 汇总表

4. 2023 年应参评平台名单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

2023 年 10 月 24 日